

**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说明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1-2
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442ZA1547 号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光软件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远光软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远光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远光软件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远光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远光软件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54014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300304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刘金芳、衣姝静、刘光华、王建军、齐志刚、赵向新、马三光、邵燕、李红祥、杨玉山、徐飞鹏、刘润标、梁志君、封仕勇和杭州飞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刘金芳、衣姝静、刘光华、王建军、齐志刚、赵向新、马三光、邵燕、李红祥、杨玉山、徐飞鹏、刘润标、梁志君、封仕勇和杭州飞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杭州昊美66.9975%股权。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7)第1105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杭州昊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810万元,杭州昊美66.9975%股权价值为7,912.4048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杭州昊美66.9975%股权作价6,047.1196万元。同时协议约定杭州昊美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0万元,由远光软件公司以人民币1,530万元出资,其中4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1,08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远光软件公司合计持有杭州昊美科技有限公司70.7103%股权。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王建军、齐志刚、赵向新、马三光、邵燕、李红祥、杨玉山、徐飞鹏、刘润标、梁志君、封仕勇和杭州飞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交易双方对盈利

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王建军、齐志刚、赵向新交易对方承诺，杭州昊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杭州昊美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 1,150 万元、1,350 万元、1,600 万元；马三光、邵燕、李红祥、杨玉山、徐飞鹏、刘润标、梁志君、封仕勇和杭州飞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承诺，杭州昊美 2017 年、2018 年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杭州昊美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 1,150 万元、1,350 万元。

若杭州昊美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王建军、齐志刚、赵向新、马三光、邵燕、李红祥、杨玉山、徐飞鹏、刘润标、梁志君、封仕勇和杭州飞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向本公司做出补偿。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1、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1,150.00	1,350.00	1,600.00	4,100.00
2、实现净利润金额	1,305.55	1,540.29	1,729.99	4,575.83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27.36	13.95	27.13	268.44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1,078.19	1,526.34	1,702.86	4,307.39
4、超额完成金额	-71.81	176.34	102.86	20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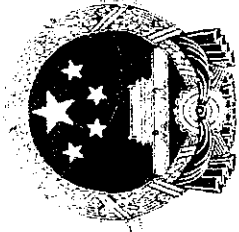
根据《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杭州昊美 2017 年至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净利润 207.39 万元，交易对方无需现金补偿。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批准。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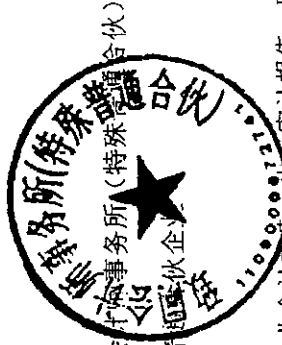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准备、许可、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5592343655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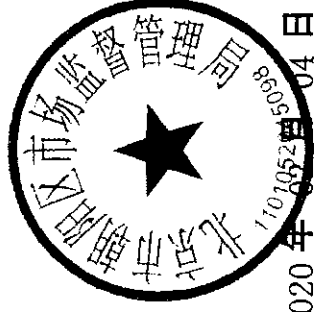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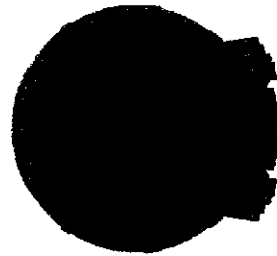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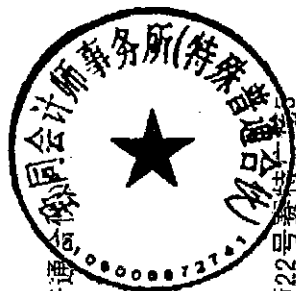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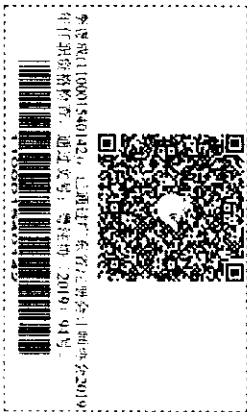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015401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4 月换发



姓 名: 李恩成
Full name: 李恩成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12.29
Date of birth: 1974.12.29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7412290332
Identity card No: 4325031974122903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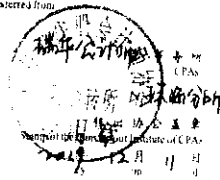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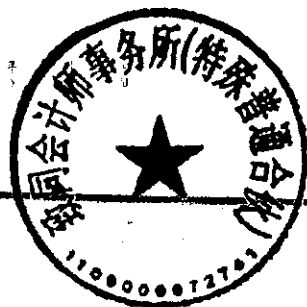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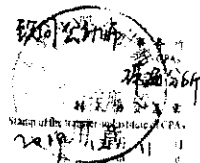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注册编号: 110101300304
 注册日期: 2014 年 06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19 年 06 月 16 日
 广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11010130030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期满考核合格，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 94号。



姓名	余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8-08-01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721199808017160

海分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9月 24日

转入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6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24日

转入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6日